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季润芝）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季润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季润芝	7	7	5	2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会议审议了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本人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业务状况以及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并发函建议年审会计师及时至项目现场工作并完成对相关业主单位的访谈，以此作为审计专业判断的依据和参考，确保审计程序更完善、审计工作底稿更扎实，共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 2 月、5 月、9 月、10 月，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期分红、股权激励、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七）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本人采用现场考察、资料调阅、高管访谈等途径，全面评估企业财务状况、运营风险及内控制度实施成效，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工作沟通等各种机会对公司及许仙港藻水分离站、张桥港等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与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股份回购、中期分红、股权激励、募投变更、公司业绩、年度审计、星云湖诉讼等事项的多次沟通交流。特别是关于星云湖诉讼事项，多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并提出一些法律上的

意见和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聪、石军以及季乐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第二期回购计划），又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回购计划（即第一期回购计划）中的1,00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进行注销。2024年4月23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回购计划中剩余的686,000股和2023年回购计划中部分回购股份1,124,640股，合计1,810,640股用途变更并进行注销。2024年7月9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

本人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派发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9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20,991.50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

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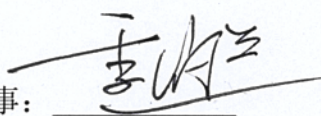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密切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季润芝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季 润 芝

2025 年 4 月 24 日